证券简称：*ST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26-01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终端销售进行核查，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且因此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回复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年审机构出具业绩预告专项说明显示，尚不能确定你公司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你公司能否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年审机构正在对你公司2025年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存在的退货情形及2024年审计保留意见事项经销商管理等进行核查，如未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年审机构可能对2025年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鉴于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涉及非标意见。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5年退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客户名称、退货金额、涉及产品种类、规格、数量、退货时间、退货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确认收入年份，以及退货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其他有关销售事项的“潜在约定”；（2）补充披露针对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含退货资产的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截至2025年末，退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退货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2025年除退货外，是否存在如返利、费用补偿、其他形式的销售退回或变相退回的情况；（5）近年来是否存在其他年份退货情况，如是，请根据上述问题要求进行补充披露；（6）补充披露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措施、进展。

公司回复：

（1）2025年退货具体情况

序号	退货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	退货数量（件）	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时间	对应确认收入年份	对应确认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收入占确认收入年度比例	合作年限	退货原因
1	西江酒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鹿龟酒	500ml 1*6	-2,488.00	-81.89	2025年2月	2024年	2,785.14	2.94%	2年	包装质量问题退货
2	海南佳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白酒	500ml 1*6	-162.00	-51.44	2025年11月	2020年	176.87	29.08%	6年	动销不畅，协商退货
3	吉安市合尔利贸易有限公司	海参酒	110ml 3*16	-9,411.00	-233.65	2025年12月	2019年-2020年	2,262.87	20.65%	7年	
4		白酒	500ml 1*6	-2,650.00	-233.58		2020年				
5		白酒	150ml 1*24	-4,430.00			2020年				
6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500ml 1*6	-6,049.00	-1,384.51	2025年12月	2021年	6,008.45	23.04%	6年	
合计					-1,985.07						

①关于退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除保质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外，公司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换货。同时，双方合同约定：因合同及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2020年，公司实施拓品类、抢市场、占渠道的经营策略，推出“椰岛海韵”“椰岛海酱”“椰岛海参酒”等系列酒类产品。同时为加快产品市场铺货速度、提升渠道覆盖效率，公司对新产品给予老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供货。经销商基于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信任，结合当时市场预期和拓展产品线故向公司采购该产品。然而，在后续市场推广与销售过程中，受市场行情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销商在销售上述产品出现严重滞销情况进而导致经销商回款受阻，2025年经销商向公司提出退货申请，公司基于以下因素综合考虑同意经销商退回上述产品：

A 响应公司战略调整，聚焦保健酒、健康酒核心主业，维护品牌形象与渠道生态，化解经销商违规处置库存的动机，重塑合作信心，实现厂商与终端的利益平衡。

B 适配白酒行业周期性，应对2024年以来白酒市场收缩、终端动销低迷的压力，缓解经销商库存积压，防止渠道断裂，维护渠道网络完整。

C 管控财务风险，退货减少债权，减少坏账损失、盘活沉淀债权。

综上，公司与经销商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意上述产品的退货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既保障渠道与品牌稳定，又实现财务风险管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关于退货事项的合同约定及其他“潜在约定”的说明：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除保质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退货、换货。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按照生产企业质量标准执行，客户应于收到货物当日验收；货到 24 小时内未验收且未书面告知货物存在问题的，视为所收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同时，上述合同均约定：因合同及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公司因产品包装质量问题办理退货，符合合同约定；基于维系客户合作关系和稳定销售市场的考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客户退货申请，符合“存在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的合同约定。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按照合同执行，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关于销售、退货等事项的“潜在约定”。

（2）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经销商提交的退货申请、公司退货审批流程、双方签署的退货协议以及退货入库单据等进行退货业务的会计处理：在退货发生当期冲减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应收账款，同时冲减营业成本并增加存货（库存商品）。上述2025年度退货业务会计分录列示如下：

借：应收账款　-2,250.14万元

贷：营业收入　-1,985.07万元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65.07万元

借：库存商品　641.67万元

贷：营业成本　641.67万元

同时，期末对退回的存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过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为0，按照存货账面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非过期存货，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上述退回货物的产品，根据折价销售处理方案按处理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对已确认收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在退货发生当期冲减当期收入与成本，同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退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西江酒业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69.35	否
2	海南佳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0	否
3	吉安市合尔利贸易有限公司	0	否
4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	1,298.19	注1
合 计		2,367.54	

注1：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丘永莲，丘永莲的配偶杜永球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椰岛海王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2025年7月，为进一步扩大海王酒全国市场布局、提升销售规模，公司以股权合作方组带，联合优质经销商主体海南佳合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椰岛海王酒业有限公司，并聘任由经销商团队推荐的杜永球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其中公司持有海南椰岛海王酒业有限公司55% 股权，海南佳合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 股权。海南佳合汇股权结构为：赣州市食全酒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0%，由杜永球实际控制；椰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法人张少荣持股30%。

公司认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规定，杜永球和张少荣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赣州海翔亦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自杜永球担任海南椰岛海王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之日起，赣州海翔构成公司关联方。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关系有待进一步收集并核查相关审计证据。

除注1情况外，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5年度的其他销售退回情况

2025年度公司除了上述退货外，不存在以返利、费用补偿或其他形式的销售退回或变相退回的情况。

另外，受公司经营层及酒业管理团队变动、酒类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近年来公司实施产品多元化升级战略推出白酒新品，并为原有保健酒经销商采购椰岛白酒新品给予信用额度支持。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海翔”）作为公司海王酒江西经销商，基于对椰岛品牌的认可与长期合作信任，2021年向公司采购海参酒产品以拓展销售产品线。但后续因该产品市场动销不及预期，未能及时回款形成应收账款。面对市场滞销压力，赣州海翔于2025年12月向公司提出约1565万元海酱存货的退货申请。公司为了保障经销渠道与品牌的稳定，同意其退货。双方于2025年12月底签订退货协议并办理退货手续，公司已相应冲减2025年收入，详见本回复1（1）2025年具体退货情况。

海南杜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丘公司”）作为公司海南区域合作经销商，基于对椰岛品牌的认可与长期合作信任，于2020-2021年累计采购公司椰岛海酱酒产品约1882万元。后续因该产品市场动销不及预期，杜丘公司资金周转受阻未能及时回款，形成逾期账销账款约1651万元。该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已于2025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丧失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4年度对该笔1651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持续推进款项催收工作。经与杜丘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丘兴昌反复协商达成债务和解，由丘兴昌个人承接该笔债务，该方案已于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经营层决议通过，双方签订协议约定丘兴昌于2026年12月15日前按照货物成本价554万元分期支付货款。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回首期货款100万元，后续将持续跟进剩余款项催收，防范债权损失风险。

杜丘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永球与赣州海翔大股东丘永莲为配偶关系，但赣州海翔与杜丘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且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东构成不同、在在其他少数股东，其市场区域及经销产品不相同。因此，公司未将上述两家公司主体做合并披露。

（5）2020-2024年度主要退货情况

①2020年度主要退货明细

序号	退货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	退货数量（件）	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时间	对应确认收入年份	对应确认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收入占确认收入年度比例	合作年限	退货原因
1	郑州兆润商贸有限公司	海参酒	500ml 1*6	-1,796.67	-100.69	2020年3月	2018年	1,006.32	11.95%	3年	终止合作
2		海王酒	150ml 1*30	-1,324.00	-19.52						
3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海王酒	600ml 1*5*2	-244.00	-2.95	2020年1-3月	2017年	725.97	4.59%	9年	终止合作
4		鹿龟酒	500ml 4*2	-590.63	-10.21						
5		鹿龟酒	500ml 1*8	-231.00	-2.77						
6		鹿龟酒	500ml 1*12	-1,581.58	-17.40		2018年	406.21	60.47%		
7		鹿龟酒	500ml 1*12	-21,186.75	-208.97						
8		鹿龟酒	100ml 1*24	-4,451.00	-28.30						
9		鹿龟酒	500ml 1*4*2	-389.00	-4.38						
10		海王酒	110ml 1*3*16	-482.67	-3.98						
11	福州延盛商贸有限公司	鹿龟酒	500ml 1*12	-742.00	-7.19	2020年4月	2019年	625.92	1.15%	9年	终止合作
12		海参酒	500ml 1*6	-8,916.67	-411.18	2020年5月	2018年	1,165.32	35.28%		
13	安徽集集购购商贸有限公司	海王酒	150ml 1*30	-4,000.00	-81.11	2020年12月	2018年	86.20	94.10%	3年	终止合作
合计					-898.65						

②2021年度主要退货明细

序号	退货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	退货数量（件）	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时间	对应确认收入年份	对应确认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收入占确认收入年度比例	合作年限	退货原因
1	天津德汇宝商贸有限公司	海参酒	500ml 1*6	-11,546.33	-655.20	2021年12月	2018年	0	注2	7年	协商退货
2	扬州市青玖商贸有限公司	海参酒	500ml 1*6	-4,680.00	-198.12	2021年12月	2019年	431.03	45.96%	3年	协商退货
合计					-853.32						

注2：天津德汇宝商贸有限公司退回归属2018年度发货的海参酒系列存货，为当时承接河南区域客户的货物，故与2018年度收入无可比性。

③2022年度主要退货明细

序号	退货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	退货数量（件）	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时间	对应确认收入年份	对应确认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收入占确认收入年度比例	合作年限	退货原因
1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	海参酒	500ml 1*6	-10,000.00	-403.45	2022年12月	2019年	3,579.78	11.27%	6年	协商退货
2	广东永瑞食品有限公司	海王酒	150ml 1*30	-347.00	-8.53	2022年6月	2018年	8.60	99.19%	5年	终止合作
3	广州新南燕广告有限公司	白酒	500ml 1*6	-39.00	-20.69	2022年5月	2021年	69.03	29.97%	2年	协商退货
4	吉安市合尔利贸易有限公司	海参酒	500ml 1*6	-8,438.67	-479.18	2022年12月	2018年	0	注3	7年	协商退货
5	上海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白酒	500ml 1*6	-238.33	-126.27	2022年7月	2021年	379.65	33.26%	2年	协商退货
合计					-1,038.12						

注3：吉安市合尔利贸易有限公司退回归属2018年度发货的海参酒系列存货，为当时承接江西吉安区域其他客户的货物，故与2018年度收入无可比性。

④2023年度主要退货明细

序号	退货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	退货数量（件）	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时间	对应确认收入年份	对应确认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收入占确认收入年度比例	合作年限	退货原因
1	贵台酱酒（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白酒	500ml 1*6	-3,768.50	-402.59	2023年5-6月	2022年	1,372.41	29.33%	3年	终止合作
2	湖北贵之台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500ml 1*6	-3,272.00	-511.54	2023年7-12月	2022年	1,731.78	29.54%	2年	终止合作
3	椰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海参酒	500ml 1*6	-20,272.00	-884.95	2023年	2020年	4,596.52	28.88%	6年	协商退货
4		白酒	150ml 1*24	-22,148.00	-442.47						
5		白酒	500ml 1*6	-5,020.00							
合计					-2,241.56						

⑤2024年度主要退货明细

序号	退货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	退货数量（件）	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时间	对应确认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退货收入占确认收入年度比例	合作年限	退货原因
1	北京升观科技有限公司	鹿龟酒	500ml 1*6	-22.67	-0.22	2024年6月	2023年	10.69	18.80%	6年	电商平台终止合作，协商退货
2		海参酒	500ml 1*6	-104.83	-0.93						
3		白酒	500ml 1*6	-46.17	-0.78						
4		其他酒	125ml 1*24	-5.42	-0.04						
5		其他酒	500ml 1*12	-6.08	-0.04						
6	河南九象酒业有限公司	鹿龟酒	500ml 1*4*2	-43.00	-0.24	2024年8月	2022年	45.27	4.57%	3年	电商平台终止合作，协商退货
7		其他酒	500ml 1*12	-36.00	-0.23		2022年				
8		鹿龟酒	110ml 1*3*16	-246.00	-1.60		2022-2023年				
9		鹿龟酒	500ml 1*12	-135.00	-0.65		2023年	71.43	2.24%		
10		海参酒	500ml 1*12	-18.00	-0.11		2023年				
11		其他酒	100ml 1*24	-155.00	-0.84		2023年				
12	椰岛（浙江）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酒	125ml 1*24	-2,836.00	-50.36	2024年12月	2020年	364.72	13.81%	7年	协商一致退货
13	天津德汇宝商贸有限公司	海王酒	150ml 1*30	-464.00	-5.85	2024年12月	2019年	274.98	2.13%	7年	
14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	500ml 1*6	-6,100.00	-537.66	2024年12月	2020年	4,173.15	12.88%	6年	
15		白酒	150ml 1*24	-14,762.00			2020年				
16		海参酒	500ml 1*6	-31,914.00	-1,321.75		2019年	3,579.78	36.92%		
17		白酒	500ml 1*6	-783.00	-165.47		2021年	6,008.45	2.75%		
18	鄱阳县广源商贸营销中心	海王酒	150ml 1*30	-5,119.00	-31.50	2024年12月	2019-2020年	203.49	48.88%	8年	
19		海参酒	110ml 1*3*16	-4,500.00	-67.96		2019-2020年				
20		海参酒	500ml 1*6	-750.00	-30.26		2018年	244.29	12.39%		
21	江苏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鹿龟酒	500ml 1*4*2	-2,699.00	-71.01	2024年12月	2020年	705.81	31.65%	8年	
22		鹿龟酒	500ml 1*12	-690.00	-10.06		2020年				
23		海王酒	125ml 1*24	-7,052.00	-142.29		2020年				
24		其他酒	150ml 1*30	-17,495.00	-214.92		2018年	86.19	注4		
25		海参酒	500ml 1*6	-2,275.00	-146.58		2019年	256.53	57.14%		
合计					-2,801.35						

注4：江苏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退回归属2018年度发货的32度海王酒（18版）150ml存货，为当时承接江苏省区域其他客户货物，故与江苏椰岛2018年度收入无可比性。

⑤退货的合理性

A电商平台运营商或经销商终止合作退货的合理性

公司同意终止合作的电商平台运营商和经销商的退货，主要是基于维护品牌声誉、稳定市场秩序、支撑自有电商平台长期发展的综合考量：

·维护公司品牌与市场声誉：统一接收并规范处理退货商品，避免商品滞留、不当流转或劣质体验影响品牌形象，保障消费者口碑与市场信任。

·避免无序甩货冲击市场价格体系：防止运营商为快速回款而低价甩卖、串货、乱价，维护渠道秩序，稳定市场价格，保护整体业务生态。

·为公司自有电商平台长期健康运营奠定基础：统一回收、规范处置退货商品，减少外部乱价与劣质流通对自有电商平台的冲击，有利于稳定自营价格体系、提升平台竞争力、优化用户体验，支撑自有电商可持续运营与长远发展。

B 经销商协商退货的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同意经销商退货申请并达成一致的退货协议，主要系基于维护公司品牌声誉、稳定市场秩序、保障渠道良性运转，旨在巩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规范渠道管理、稳定市场价格，保护公司整体业务生态，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详见本回复1（1）问题的回复。

⑥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和退货资产的处理

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和退货资产的处理详见本回复1（2）问题的回复。

⑦退货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退货客户名称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郑州兆润商贸有限公司	0	否
2	湖南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50.68	否
3	福州延盛商贸有限公司	0	否
4	安徽集集购购商贸有限公司	16.42	否
5	天津德汇宝商贸有限公司	0	否
6	扬州市青玖商贸有限公司	270.18	否
7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	1,298.19	详见下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广东永瑞食品有限公司	0	否
9	广州新南燕广告有限公司	0	否
10	吉安市合尔利贸易有限公司	0	否
11	上海城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0	否
12	贵台酱酒（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0	注5
13	湖北贵之台酒业有限公司	0	否
14	椰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636.89	否
15	北京升观科技有限公司	0	否
16	河南九象酒业有限公司	0	否
17	椰岛（浙江）销售有限公司	0	否
18	鄱阳县广源商贸营销中心	0	否
19	江苏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0	否

注5：贵台酱酒（福建）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除了贵台酱酒（福建）销售有限公司和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详见本回复1（3））外，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202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措施和进展

①2024年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与糊涂酒业集团合作分歧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完整执行2024年度报告审计程序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椰岛糊涂预付款项及异地存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整改措施及进展：公司已于2025年12月与糊涂酒业集团就合作分歧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事项解决方案。目前，审计机构已对公司与糊涂酒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函证、实地走访等审计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存放于糊涂酒业集团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前述导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程序缺陷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

②2024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关键岗位人事安排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时任总经理兼任多项职务的情形，造成管理层相关职能缺位，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整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整改措施及进展：2025年初，公司时任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及其他所有兼任职务，辞职后仅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正式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聘请专职风控总监分管法务及监察工作。至此，该项管理层职能缺位的内控缺陷已完成整改，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规范人员任免机制，坚持专业岗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杜绝不相容岗位兼职，不断优化管理职能、提升管理效率，切实防范同类内控缺陷再次发生。

③2024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新增经销商的情形，年审机构未获取公司对新增经销商选择的标准、经销商资信评审记录、审批手续及经销商过程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资料，关于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整改措施及进展：公司对上述重大缺陷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专项整改，全面优化经销商管理内控体系。2025年，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销售与经销商管理全流程内部控制进行系统性梳理、诊断与优化，针对性完善制度体系、规范业务流程：修订发布《销售管理制度》，全覆盖明确新增经销商准入、经销商资信评审、过程管理及退出机制，构建经销商全生命周期管控规则；制定《销售管理细则》，细化量化经销商评审标准；出台《授权列表清单》，清晰界定各业务环节审核审批权限、责任岗位与责任人，强化授权管控与责任追溯。

上述制度已于2025年正式发布并严格有效执行，经销商管理内控重大缺陷已全面整改完成。公司将持续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定期开展内控自查与评估，确保经销商管理内控有效运行，坚决防范同类缺陷再次发生。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公司关于退货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

（2）检查公司与退货相关的内部资料（如：退货申请单、申请批复文件、退货协议等），并对退货涉及的相关存货实施监盘；

（3）拟对涉及退货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主要内容包括：

①退货事项及退回货品的具体明细；

②2025年度交易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③退货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除退货外，2025年度是否存在返利、费用补偿或其他形式的销售退回或变相退回情形；

（4）针对退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拟进一步收集相关支撑性资料并进行核查；

（5）对主要经销商实施实地走访及访谈，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开展外部背景核查与商业实质验证，核实其经营状况及交易真实性；

（6）我们已对椰岛糊涂实施了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并对存放于糊涂集团的存货进行了现场监盘；

（7）获取并审阅海南椰岛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细则》等），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程序；

（8）查阅公司组织架构、会议纪要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职务调整。

2、核查意见

（1）由于函证、走访及退货销售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基于目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无法就下列事项的存在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①退货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其他有关销售事项的“潜在约定”；

②经与公司沟通反馈及工商查询，赣州市食全酒美贸易有限公司（由杜永球实际控制）及张少荣（福建椰岛法定代表人）通过海南佳合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南椰岛海王酒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目前，该信息仅来源于沟通反馈及工商查询，我们尚未获取其他关于关联关系的审计证据。我们拟进一步收集相关关联关系的审计证据，并进一步核查其他可能存在的潜在关联关系情况；

③2025年除退货外，是否存在如返利、费用补偿、其他形式的销售退回或变相退回的情况；

④退货客户相关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2）基于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未发现针对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含退货资产的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3）我们已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非标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整改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能够确认：公司与糊涂酒业集团的合作分歧及关键岗位人事安排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毕。我们针对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正在执行内控有效性测试，但由于相关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我们未能就该领域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完成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尚无法形成结论；

（4）针对公司回复的“（1）2025年退货具体情况”及“（4）2025年度的其他销售退回情况”相关描述，对应确认收入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我们针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丘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我们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我们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基于目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尚不能针对部分经销商相应年份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如经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我们对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亿元，较2024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涨幅较大。请公司：（1）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首次合作时间、所在区域、采购或销售内容、金额及同比变动、货款结算政策及回款、付款情况、销售产品毛利率及同比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或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区分主要产品补充披露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应收账款核算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延长收款账期以扩大销售、向下游经销商压货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以及结合客户经营及回款情况，评估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退回的情况，结合货权转移、结算及收付款等双方约定、依据资料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补充披露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及扣除原因等，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1）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①2025年度酒类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25年营业收入	2024年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2025年回款额	首次合作时间	经销区域	货款结算政策
1	椰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海王酒系列	4,743.49	3,242.99	46.27%	4,560.00	2020年	福建省	先款后货
2	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	海王酒系列	3,445.89	2,111.44	63.20%	4,939.54	2020年	江西省（不含吉安、宜春地区）	先款后货
3	河北樾博商贸有限公司	鹿龟酒-佳品系列	1,770.27		新增	2,003.70	2025年	河北省	先款后货
4	广东省椰鹿康贸易有限公司	鹿龟酒-佳品系列	1,769.88		新增	2,000.00	2025年	广东省	先款后货
5	广西素清合贸易有限公司	海王酒系列	1,672.65	1,268.13	31.90%	1,800.90	2016年	广西	先款后货
6	江苏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注6）	鹿龟酒和白酒系列	1,521.75	-364.97	516.95%	892.53	2018年	江苏省	先款后货
7	上海润庆供应链有限公司	鹿龟酒-佳品系列	1,327.40		新增	1,500.00	2025年	上海市	先款后货
8	北京路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鹿龟酒-佳品系列	1,327.31		新增	1,500.00	2025年	北京	先款后货
9	海口龙华松之滨经销部	三椰春酒系列	1,319.87	820.67	60.83%	1,500.10	2022年	海南省	先款后货
10	赣州拾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	海王酒系列	914.17		新增	1,294.31	2025年	江西省赣州市	先款后货

注6：江苏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2024年度销售收入为负数，主要为2024年度发生退货收入约584.86万元。

关于货款结算政策：2025年度公司对海王酒、鹿龟酒和三椰春的经销商合同的结算条件为：双方结算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的同时应向公司支付按订单总金额的100%作为预付款；公司收到预付款及订货单后按订单要求进行备货发货。

关于销售产品毛利率及同比变动说明：公司对酒类产品均制定统一经销商价格和销售政策，在销售政策范围内与上述十大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并执行，对同渠道经销商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自2024年5月后，海王酒产品的价格和市场政策总比例保持一致，鹿龟酒佳品系列自2025年9月上市以来价格和市场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变动说明详见本回复3(1)。

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除了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详见本回复1（3））外，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